

(文五页本)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4605号

申请执行人陈伟，男，1989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陆建新，男，1963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四甲镇 [REDACTED]。

原告陈伟与被告陆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
(2020)沪0106民初280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权利人陈伟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立案后，向被执行人陆建
新发送执行通知、财产报告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能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陆建新名下的上海市天通庵路
143弄6号202室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吴晓祥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肖煜影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当 庭 休 庭 原 理 核 对 无 异

书 记 员 纪文吉